

# 國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3年6月8日 92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93年7月30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0930095242號文同意備查

101年4月10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年5月10日第3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案之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 (一) 研發處：各機關補助(委辦)專題研究計畫及創新育成等合作事項。
  - (二) 推廣教育中心：各類教育、培訓、研習、實習或訓練等合作事項。
  - (三) 出版中心：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二) 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三) 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四) 涉及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五)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本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流程如下：
- (一) 由計畫主持人或承接單位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單位主管同意，視計畫性質會簽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對外承接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簽約。
  - (三) 計畫簽約後由計畫主持人及承接單位負責執行及管控。
  - (四)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 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 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 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第七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含管理費之提列與節餘款)，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所聘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經理之酬勞、勞健保及退離職規定，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補助或委託(或合作)單位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